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8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96,180,44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30%）转让给合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合计持有公司 344,450,53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降至 18.98%；受让方将持有公司 96,180,4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受让方通知，转让方（甲方）与受让方（乙方）于近日签署了《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股份转让等事宜达成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对原协议的修订

1.1 双方确认并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起，原协议第 11.6 条整体修改并替换如下：

11.6 在本协议解除的情况下，本协议第七条（违约责任）、第八条（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第九条（保密）、第十一条（生效、变更和解除）、第十二条（费用与税费）、第十三条（通知）、第十四条（其他）应在解除后仍然有效。

1.2 除第 1.1 条所述修订外，原协议条款保持不变。

第二条 其他

2.1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适当签署后于签署日成立并生效。

2.2 除本补充协议上下文另有定义外，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词汇应具有与原协议项下一致的含义。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和约定如与原协议的条款和约定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在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范围内应以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和约定为准。

2.3 本补充协议用中文和英文书就，二者具有同等效力。

2.4 本补充协议签署中文版八（8）份，英文版三（3）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执两（2）份中文版和两（2）份英文版，乙方执两（2）份中文版和一（1）份英文版，其他中文版用于办理申报及过户手续时使用。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